

評論：台灣地區國中生霸凌角色之分佈及其與個人和家庭因素之分析

此篇研究具有很高價值的學術意義，因為台灣仍非常欠缺國中生的全面性抽樣調查，此研究提供了一個好的開始。針對此一研究，有一些角度可以提供未來進一步研究的思索。

首先有關霸凌的定義方面，此篇研究採用欺凌的名詞來讓受訪者進行填答，若是其中有一個月2-3次以上的填答者，才被區分為霸凌或霸凌者、雙重角色及非涉入者四種角色，此篇研究者認為這樣進行，可避免先入為主的霸凌概念，這是一個新嘗試，但是這樣進行，在與其他霸凌盛行率研究相比較時，必須謹慎為之，因為這與國內相關霸凌研究所使用的抽樣與定義都有所差別，例如兒童福利聯盟或是鄭英耀等人的研究等等。且此篇研究以公立學校為樣本，並未涵括私立學校，因此，許多霸凌研究論文的引用者，在進行各國比較時，常常忽略各篇研究
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
李明憲
E-mail: health100@gmail.com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府前路296巷27號

的霸凌定義與測量方法不同，而逕以單一的論述某國盛行率高於某國，這樣引用與推論是非常危險的。

本篇研究將霸凌角色方面分成四類，獨缺旁觀者角色，近年的研究與霸凌實際案例指出，旁觀者的漠視經常是霸凌角色中重要的共犯，此一角色在此研究中被缺漏，實屬可惜，若能得知旁觀者的數量與影響因素，那麼在教育介入之時，除了對於霸凌與被霸凌者的教育設計外，也能針對旁觀者的角色進行相關輔導與教育，國內學者李明憲在推動教育部的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時，就不斷強調除了推動霸凌者與被霸凌者的修復式正義之外，更應推動鼓勵旁觀者挺身而出的「旁觀者正義」，因此，將旁觀者角色納入，可做為教育工作者及未來研究者的參考。

另外霸凌的影響因素繁多，包括學校氣氛等等都有可能是重要影響因素，本篇研究選定個人因素與家庭互動作為探討重點舉出重要的結論，但霸凌之成因複雜，若能以多因的理論，建構多因的因果模型更佳。

作者回覆：台灣地區國中生霸凌角色之分佈及其與個人和家庭因素之分析

誠如評論人所提，霸凌盛行率的跨研究比較，需注意不同研究之定義、測量方式及樣本特性。本研究在國際比較時，盡量選取採用相同測量方式之研究進行對照。

旁觀者確實是霸凌研究的重要議題，根據Olweus的分類[1]，霸凌事件的旁觀者又可細分為明顯支持霸凌者、潛在支持霸凌者、事不關己者、潛在保護者及明顯保護者等，可知旁觀者依其對霸凌事件的反應有不同的分類。若將之與本文主題(霸凌角色)同時討論，不僅更難與其他研究比較，也會導致文章太過複雜。初步檢視本研究調查結果，自述曾經在過去一個月內看過有人欺凌

他人者，整體之加權比率為41%，未涉入者之中曾經在過去一個月內看過有人欺凌他人之比率為34%，研究團隊未來會針對霸凌旁觀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。

社會生態模式已提出影響霸凌事件的因素來自各個層面，為使本文聚焦，在此並未探討學校因素。未來將以多層級模式的方式，分析學校因素對霸凌事件的影響。

參考文獻

1. 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. How bullying affects children-the bullying circle. Available at: http://www.violencepreventionworks.org/public/bullying_effects.page. Accessed July 31, 2013.